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往舊岸道路拓寬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往舊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區)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會議室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莊琬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區區公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孟澤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莊琬婷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概述

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屬於鹽水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北由都市計畫區北側邊界往南約 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6 公尺，預計拓寬及開闢為 11 公尺寬。

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其道路兩側為住宅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林作物為主，另含部分建築改良物。

- 一、本案道路工程係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而進行道路開闢工程，於交通方面將原有雙向單線道路(6 米)拓寬為雙向雙線道路(11 米)，改善既有道路狹窄、瓶頸問題導致車輛通行不便，強化地區南北向連結，落實區域交通路網；於都市防災層面，可強化地區防災機能，便於消防救護車輛通行，故為提升鄰近地區通行便利性、居住安全性及地方未來發展，本計畫道路工程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 二、本計畫道路係屬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內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對附近居民效益幅度增加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徵收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截至109年7月鹽水區總戶數為10,083戶，總人口數25,056人，男性人口13,033人，女性人口12,023人；岸內里戶數1,666戶，人口數共計4,419人，男性人口為2,243人，女性人口2,176人，年齡結構以35-50歲人口為主。 本案工程範圍總面積0.125151公頃，共計14筆，公有土地面積0.121417公頃(97.02%)，計11筆；私有土地面積0.003734公頃(2.98%)，計3筆。 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開闢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且道路開闢後，將連結鹽水區舊岸地區，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解決既成道路狹窄、既有道路瓶頸導致車輛通行不便及在地居民等通行問題，使車輛及行人通行更加安全便利，提升社區通行便利性，通行順暢性、安全性，帶動地區發展，並提供大型救災車輛或垃圾車進出通道，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僅涉及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於道路拓寬開闢後又能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都市防災機能，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能提供較建全的通行路網，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0.003734公頃占全範圍面積2.98%，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拓寬能健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通行安全及整體居住環境，增加居民置產意願，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糧食安全影響	住宅區、農業區為主，範圍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停車使用、空地、農林作物及部分雜項工作物，僅涉及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農業區為主，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停車使用、空地、農林作物及部分雜項工作物，徵收範圍內無產業及就業情形，徵收後並無產業變動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鹽水區新岸段共計3筆土地，總面積為0.003734公頃(2.98%)。 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工務局於108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停車使用、空地、農林作物及部分雜項工作物，僅涉及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所在位置鄰近地區聯外道路，現況道路寬度不足路段，若經拓寬開闢後，能使周邊地區往來更通暢、進而使區域土地使用更趨完善，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對地區發展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多已為道路使用，但部份路段仍為停車使用、空地及部分雜項工作物，未進行興闢，造成景觀上阻隔；因此透過本次道路工程施作，打通兩側道路視野及改善兩側土地使用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皆有正面改善。 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鹽水區北側，鄰近市區且生活機能便利。 本道路工程為道路興闢工程，工程範圍內大多已做為道路使用，惟部分路段仍為停車場使用，透過道路興闢，解決現有道路寬度不足及道路瓶頸問題，使得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土地現況為既有道路、停車使用、空地及部分雜項工作物，並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境的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透過道路開闢工程施作重塑地區土地配置及交通路網，提供周邊居民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鹽水區北側舊岸之道路連結，也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對於附近居民與社會將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達成節能減碳的功效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除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縮短城鄉差距及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道路工程係為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預計道路開闢後能增加交通便利性、完善地區交通路網、促進周邊土地使用完善、帶動道路範圍周邊區域開發建設，有助於區域整體發展，故有其開闢之公益性。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道路工程係為落實都市計畫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規劃原意而進行道路開闢工程，於交通方面將原有雙向單線道路(6 米)拓寬為雙向雙線道路(11 米)，改善既有道路狹窄、瓶頸問題導致車輛通行不便，強化地區南北向連結，落實區域交通路網；於都市防災層面，可強化地區防災機能，便於消防救護車輛通行，故為提升鄰近地區通行便利性、居住安全性及地方未來發展，本計畫道路工程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道路工程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 都市計畫法第 42、48條。 (3) 民國106年11月2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台糖公司-台南區處)：

本案所涉本區處經管土地，前經總公司指示爭取調整價格。爰為利後續工程用地取得，請依據 109 年 2 月 12 日南新資第 1094800528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27 日南新資第 1094802745 號函之意見比照一般工程用地取得民地估價標準查估地價。

市府回覆：

經查貴公司所述之意見本府工務局業於 109 年 4 月 9 日南市工新三字第 1090451574 號函回覆，另本案協議市價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後提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之價格，先予敘明。本案後續將依本年度當期估價日期重新辦理本案市價查估作業，價格資料後續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土地所有權人。

拾、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略）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本次會議無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發言。

拾貳、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5 分）